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王 陶

关凤峻

(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研究院)

**摘 要** 论述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的征收主体资格界定、征收对象的确定、开采回采率的确定、矿产品概念的理解等几个问题,提出了四项有效措施。

**关键词**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征收 问题 措施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颁布后,全国各级矿管机构开始陆续进行补偿费征收工作。由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涉及采矿权人经济利益,并且又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矿管部门必须认真对待这项工作,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过程中,既要依法征收补偿费,维护国家利益;又要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调查,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存在一系列问题,有必要进行分析与研究,以便《规定》得以顺利贯彻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涉及征费主体资格、征收对象及征费计算等方面。

## 一、征费主体资格界定

《规定》第七条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主体作了明确规定,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目前,我国只有部分市、县矿管机构进入政府序列。根据前面的法令规定,设有进入政府序列的矿管机构不具有征费主体资格,这是十分明确的。

部分市、县矿管机构没有进入政府序列,那么,这些市、县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

费征收工作应当如何进行,必须有明确规定。解决这一问题有两种办法。一是由市、县人民政府授权矿管机构进行征收。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因此,行政授权是有法可依的。这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授权给未进入政府序列的矿管机构负责征收本行政区内的补偿费。另一个办法就是由上一级矿管机构负责征收。但这种处理方式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根据《规定》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之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实施办法时,应当明确矿管机构未进入政府序列的市、县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主体,否则,将不利于这些市、县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的开展。

## 二、征收对象的确定

《规定》第四条规定:“矿产资源费由采矿权人缴纳”。显然,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对象是一切采矿权人,它包括国有矿山企业、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及个体采矿者。由于国有矿山企业面临的困境,许多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或因“三角债”而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首先必须明确,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是国

# 亚太地区的矿业开发及投资环境

杨晓明

杨学军

(地质矿产部矿管局) (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摘要** 报告了亚太地区矿产资源的开发情况,列举了东南亚各国改善投资环境(特别是修改矿业立法)的具体做法。

**关键词** 矿产资源 开发情况 投资环境 亚太地区

1994年10月26~29日,第四届亚太采矿会议在印尼雅加达举行。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下个世纪矿业面临的挑战。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亚太及其它地区21个国家的264名专家和学者。在大会及分组会议上,共宣读论文77篇,交流和讨论了矿业政策和规划、地质和矿产勘查、矿业开发、税收和投资、矿产勘查和技术、采矿技术、采煤经济及技术、矿产品加工、矿业开发中的环境问题以及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的内容。现根据各国代表提交的论文及大会发言,就亚太地区主要国家的矿产资源形势、矿业动态及矿业投资环境作一简单介绍。

## 一、亚太地区的矿产资源形势及矿业发

展情况的矿管机构,其行政管理费用得不到保障,也难以履行矿管职能。所以,通过行政授权或矿管机构进入政府序列以取得征费主体资格。

3. 提高矿管队伍素质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是一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工作,需要有采、选、冶以及财政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目前矿管机构,尤其是具体从事征费工作的基层矿管,人员文化素质偏低,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很不适应工作需要。提高矿管人员素质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可以通过调整人员结构,吸收具有专业知识的科技人员从事矿管工作来改善。另外,可以通过培训提高在职人员的素质

## 展情况

1. 丰富的矿产资源使矿业在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亚太地区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煤炭、金属矿产的储量及产量在世界矿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中,澳大利亚是世界多种矿产品的主要供应国,其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占世界总量20%以上的矿产有铝土矿、重砂矿物、铀、工业级金刚石和钽五种;占总量10%以上的有褐煤、铅、锰、镉、锌和铁等六种,其资源的丰度和优势堪称得天独厚;菲律宾是世界重要的金、铜和铬铁矿生产国,这三种矿产的单位国土面积蕴藏量分别居世界第二、三和五位;印度是世界主要的煤炭及黑色金属生产国;而泰国和马来西亚则

以适应工作需要。

4. 建立奖惩制度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涉及地方财政收入,影响地方经济利益。矿管部门征收补偿费过程中必定会遇到地方行政干预,从而影响补偿费征收工作。如何足额征收补偿费并确保补偿费上缴国库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为了切实贯彻《规定》,可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以保障这一工作进行。

(作者简介:王陶,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征费管理处副处长,工程师。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四地质矿产部 邮编100812)

(收稿日期:1994—10—3)